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72號

原告 黃科詠

訴訟代理人 黃暖琇律師

被告 卓宥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請(一)確認被告就系爭土地之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；(二)被告將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登記塗銷；(三)被告應塗銷系爭土地預告登記，經核該3項聲明之經濟目的同一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較高者認定之。聲明第3項涉及對造就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存在與否，當事人就該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即相當於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5萬元（計算式：公告現值2,700元×1,500平方公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0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鄭敏如